



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中等學校類科考試制度之探究

蔡明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陳清溪／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一、前言

在今日我們可以注意，民間香火供奉中，亦有「天地君親師」之牌位，這代表著「教師」自古以來在人們心目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思益堂日札》曰：「俗以天地君親師合祀，比戶皆然」；《白虎通義》曰：「人有三尊，君父師是也」；《古今圖書集成》：「師之德配君父」，把老師的恩德比之於父親，被列入與君、父共同受尊敬的行列。教育界的祖師孔子，更被尊為「至聖先師」，即使是天下至尊的皇帝，都要頂禮膜拜。《禮記·禮運》又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所謂「選賢與能」就是在拔擢合適的人才任職。教師教育國家的下一代，為國家未來的發展立下根基，所以如何「選賢與能」，如何「為國舉材」，如何為學校挑選一位好老師便顯得格外重要。

94年4月我國首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正式實施，檢定考試類科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四類科。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與教育專業科目二科，亦即每類科考生須應試四科（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4：

19、20），藉以檢測師培生是否符合具備儲備教師的資格。

復以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觀之，檢定類科雖劃分為四大類，但範圍僅限於教師基本能力（國語文能力）以及教育專業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各階段學生之發展與輔導、各階段學生之課程與教學），並未包含未來任教之專門學科或領域知識，然綜合國內外諸多學者的看法及美國初任教師檢定測驗的情形，可知學科內容知識是相當重要且必備的條件，且相關的研究報告均指出教師的學科內容知識涵養對於學生學習成就有正相關（李佳勳，2004），基於提升教師素質、符應現行課程之要求，針對頗具爭議的中等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與內容，應做深入的政策性研究，積極地促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臻於完備，因此實有必要探討當前國內中等教師資格檢定是否應加考專門學科之適切性。

二、研究對象與工具

（一）研究對象

為探討我國教師資格檢定中等教育類科與科目之相關議題，以不同調查對象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現行制度進行探究。為顧及與教師檢定考試相關之教育人員的意見，本問卷研究對象之選取包括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教師四類樣本。分別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

指全國設有國小或（及）中等師資培育



教育與發展



課程之師資培育校院的專任教授。從教育部網站資料得知94年度設有中等師資培育課程之校院有41所，設有國小師資培育課程之校院有15所，設有中等及國小師資培育課程之校院有11所，共計67所校院。

2.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

指94年度正在全國師資培育校院修習國小或中等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也就是指在上述67所師資培育校院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

3.中小學教師

指擔任教學工作之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含完全中學及綜合高中）、高職教師。從教育部網站資料得知9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國小共有2667所，公私立國中共有746所，公私立高中共有320所，公私立高職共有157所。

4.教育行政人員

指全國25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與教師檢定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

樣本的選取說明如下：

1.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

全國設有國小或（及）中等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皆列為調查對象，不再進行抽樣。67所師資培育校院有12所為前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校院，55所為一般校院。分別寄出10份問卷至12所前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校院教育學系或國民教育學系，分別寄出3份問卷至55所一般校院的師資培育中心，共寄出285份問卷。請系上或中心助教轉交專任教授填寫，教授填完問卷後各自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單位。

2.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

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無法將全國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名單列出，因此，以師資培育校院為抽樣單位。先將全國師資

培育校院以公私立別及培育課程類別（國小、中等、國小及中等）分為6群。再依比例隨機抽取每群內的師資培育校院，共抽取20所師資培育校院。

抽出之師資培育校院中，有4所為前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校院，16所為一般校院。分別寄出50份問卷至4所前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校院教育學系或國民教育學系，分別寄出20份問卷至16所一般校院的師資培育中心，共寄出520份問卷。請系上或中心助教協助在課堂中發給班級學生填寫，並於當場回收後一起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單位。

3.中小學教師

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無法將全國中小學教師母體名單列出，因此，以學校為抽樣單位。先將全國中小學以國小、國中、高中（含完全中學及綜合高中）、高職分為4群。每群各隨機抽出5%的學校，共抽出133所國小，37所國中，16所高中，8所高職，總計194所中小學。分別寄出5份問卷至194所中小學，共寄出970份問卷。請學校教務主任轉交給學校教師，教師填完問卷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單位。

4.教育行政人員

全國25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與教師檢定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皆列為調查對象，不再進行抽樣。分別寄出2份問卷至25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寄出52份問卷。請辦理與教師檢定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填寫，行政人員填完問卷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單位。

本次調查採便利抽樣，在全國25縣市共發出1827份問卷，其中回收有效問卷為1166份，有效回收率為63.8%（詳見表1）。



表1 問卷資料回收摘要表

調查對象及比例	發出份數	有效樣本數	分項百分比 (%)	有效數回收率 (%)
師培校院專任教授	285	131	10.2	46.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520	375	31.5	72.1
中小學教師	970	608	53.3	62.7
教育局行政人員	52	52	4.0	100.0
總計	1827	1166	100.0	63.8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間卷是依據本研究之目的進行設計，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問卷內容，並延請學者專家指導修訂編制而成。對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的看法有關問卷內容如下：

1. 請問您認為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類科應如何劃分？
 - (1)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含高職）合併檢定
 - (2)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含高職）分開檢定（請跳第三題）
2. 請問您贊成將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含高職）合併檢定的重要原因為何？
 - (1) 師資養成教育並未分開
 - (2) 學生心智發展差異不大
 - (3) 教師專業能力要求相同
 - (4) 其他：_____
3. 請問您贊成將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含高職）分開檢定的重要原因為何？
 - (1) 課程綱要參照內涵不同
 - (2) 施教對象心智發展差異
 - (3) 教師專業能力要求不同
 - (4) 其他：_____
4. 請問您認為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是否應加考專門科目？

(1) 是

(2) 否（請跳第六題）

5. 請問您贊成加考專門科目的重要原因為何？

- (1) 教師需專精任教專門知識
- (2) 教師專門知識普遍不足
- (3) 管控與確保教師專門知識
- (4) 其他：_____

6. 請問您不贊成加考專門科目的重要原因為何？

- (1) 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
- (2) 教師專門知識相當豐富
- (3) 檢定難以測出能力與態度
- (4) 其他：_____

7. 如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專門科目，請問您認為應如何調整考試科目？

- (1) 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再加考專門科目
- (2) 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

三、調查結果與分析

為落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效管制教師水準，在考試制度上應建立專業、標準與適性等原則。本研究針對中等教師資格檢定



類科劃分、教學專門科目是否需要加考等現行考試類科與科目等議題進行調查，根據本次問卷調查之結果，歸納分析如下：

(一) 中等教師資格檢定劃分國、高中兩類科適切性之分析

對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的劃分，整體而言，66.9%的受訪者同意國中與高中教師資格應該分開檢定，33.1%的受訪者認為國中與高中教師資格不應該分開檢定。

不同調查對象對於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劃分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51.562$ P=.000)。中小學教師有75.6%認為國中與高中職應分開檢定，24.4%認為應合併檢定。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有61.1%同意分開檢定，38.9%認為應合併檢定。教育局行政人員認

為應分開檢定佔59.6%，認為應合併檢定佔40.4%。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則有46.5%認為國中與高中職教師資格應分開檢定，另外53.5%持不同態度（詳見表2）。

同意分開檢定的受訪者中有49.1%認為「教師專業能力要求不同」是需要分開的主因，其次有33.2%認為「施教對象心智發展差異」，16.4%認為「課程綱要參照內涵不同」所以需要分開檢定，最後「其他」佔1.2%（詳見表3）。不同意分開檢定的受訪者中有63.5%認為「師資養成教育並未分開」，其次有29.4%認為「教師專業能力要求相同」，也有5.3%認為「學生心智發展差異不大」所以分開檢定無必要性，最後「其他」佔1.8%（詳見表4）。

表2 調查對象*中等學校檢定劃分交叉表

調查對象	中等學校檢定劃分			總和
	國中與高中職 合併檢定	國中與高中職 分開檢定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69	60	129
專任教授	百分比	53.5%	46.5%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146	229	375
	百分比	38.9%	61.1%	100.0%
中小學教師	人數	144	447	591
	百分比	24.4%	75.6%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21	31	52
	百分比	40.4%	59.6%	100.0%
總和	人數	380	767	1,147
	百分比	33.1%	66.9%	100.0%

$\chi^2=51.562$, p=.000



表3 調查對象*國中與高中職分開檢定原因交叉表

調查對象	國中與高中職分開檢定原因					總和
	課程綱要參照內涵不同	施教對象心智發展差異	教師專業能力要求不同	其他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16	8	18	1	43
專任教授	百分比	37.2%	18.6%	41.9%	2.3%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37	72	101	1	211
	百分比	17.5%	34.1%	47.9%	0.5%	100.0%
中小學教師	人數	42	132	186	6	366
	百分比	11.5%	36.1%	50.8%	1.6%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11	3	13	0	27
	百分比	40.7%	11.1%	48.1%	0.0%	100.0%
總和	人數	106	215	318	8	647
	百分比	16.4%	33.2%	49.1%	1.2%	100.0%

表4 調查對象*國中與高中職合併檢定原因交叉表

調查對象	國中與高中職合併檢定原因				總和	
	師資養成教育並未分開	學生心智發展差異不大	教師專業能力要求相同	其他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40	4	13	0	57
專任教授	百分比	70.2%	7.0%	22.8%	0.0%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85	8	40	2	135
	百分比	63.0%	5.9%	29.6%	1.5%	100.0%
中小學教師	人數	77	5	43	4	129
	百分比	59.7%	3.9%	33.3%	3.1%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14	1	4	0	19
	百分比	73.7%	5.3%	21.1%	0.0%	100.0%
總和	人數	216	18	100	6	340
	百分比	63.5%	5.3%	29.4%	1.8%	100.0%



(二)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專門科目之意見分析

對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是否加考專門科目，整體而言，80.1%的受訪者同意教師資格檢定需要加考專門科目，19.9%的受訪者認為教師資格檢定不需要加考專門科目。

不同調查對象對於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加考專門科目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 = 38.094$, $P = .000$)。教育局行政人員有90.4%認為需要加考專門科目，9.6%認為不需要。中小學教師有86.0%也認為需要加考，14.0%則認為不需要。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同意需要加考專門科目佔73.5%，不同意佔26.5%。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則有68.0%認為需要加考專門科目，32.0%認為不需要（詳見表5）。

同意加考專門科目的受訪者中有61.6%認為「需專精任教專門知識」所以同意加考，其次有34.2%認為「控管與確保教師專門知識」是加考的原因，最後有4.2%認為「教師專門知識普遍不足」所以需要加考（詳見表6）。不同意加考專門科目的受訪者中有66.1%認為「檢定難以測出能力與態度」所以無需加考，其次有20.6%認為「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也有5.5%認為「教師專門知識相當豐富」所以不需加考，最後「其他」佔7.8%（詳見表7）。其他的原因為裡有部份意見表示考試科目過於複雜，科目多只會加重負擔。再者專門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把關即可，且各縣市學校教育甄試已列專門科目為甄試範圍，所以加考專門科目必要性有待商榷。

表5 調查對象*中等學校檢定是否加考專門科目交叉表

調查對象	是否加考專門科目		總和
	是	否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87	41
專任教授	百分比	68.0%	32.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275	99
培養課程學生	百分比	73.5%	26.5%
中小學教師	人數	508	83
	百分比	86.0%	14.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47	5
	百分比	90.4%	9.6%
總和	人數	917	228
	百分比	80.1%	19.9%

$\chi^2=38.094$, $p=.000$



表6 調查對象*中等學校檢定加考專門科目原因交叉表

調查對象	加考原因				總和
	需專精任教專門知識	教師專門知識普遍不足	管控與確保教師專門知識		
	人數	45	5	21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45	5	21	71
專任教授	百分比	63.4%	7.0%	29.6%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152	10	104	266
中小學教師	百分比	57.1%	3.8%	39.1%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306	19	145	470
百分比	65.1%	4.0%	30.9%		100.0%
總和	人數	21	2	21	44
	百分比	47.7%	4.5%	47.7%	100.0%
人數	524	36	291		851
	百分比	61.6%	4.2%	34.2%	100.0%

表7 調查對象*中等學校檢定不加考專門科目原因交叉表

調查對象	不加考原因					總和
	教師專業知能足以勝任教學	教師專門知識相當豐富	檢定難以測出能力與態度	其他		
	人數	6	17		3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9	6	17	3	35
專任教授	百分比	25.7%	17.1%	48.6%	8.6%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	人數	14	0	71	13	98
中小學教師	百分比	14.3%	0.0%	72.4%	13.3%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20	6	53	1	80
百分比	25.0%	7.5%	66.3%	1.3%		100.0%
總和	人數	2	0	3	0	5
	百分比	40.0%	0.0%	60.0%	0.0%	100.0%
人數	45	12	144	17		218
	百分比	20.6%	5.5%	66.1%	7.8%	100.0%



(三) 因應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加考專門科目之意見分析

對於如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專門科目應如何調整，整體而言，58.7%的受訪者認為應「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另外41.3%的受訪者認為「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

不同調查對象對於如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專門科目應如何調整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chi^2=40.866$, $P=.000$)。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有71.8%認為應「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

28.2%的學生認為「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為調整方法。中小學教師有53.4%認為應「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46.6%認為「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則有51.3%認為「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48.7%認為「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教育局行政人員則有42.3%認為「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57.7%認為「在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詳見表8）。

表8 調查對象*中等學校加考專門科目應如何調整考試科目交叉表

調查對象	如何調整考試科目			總和
	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專門科目	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加考專門科目		
師資培育校院	人數	57	60	117
專任教授	百分比	48.7%	51.3%	100.0%
正在修習師資培育	人數	103	262	365
課程學生	百分比	28.2%	71.8%	100.0%
中小學教師	人數	268	307	575
	百分比	46.6%	53.4%	100.0%
教育局行政人員	人數	30	22	52
	百分比	57.7%	42.3%	100.0%
總和	人數	458	651	1,109
	百分比	41.3%	58.7%	100.0%

$\chi^2=40.866$, $p=.000$



(四) 小結

為落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效管制教師水準，在考試制度上應建立專業、標準與適性等原則。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根據本次調查，受訪者意見與現行考試制度有許多相左之處，議題調查結果茲說明如下：

1. 現行的檢定考試在國中與高中職教師方面，合併為中等學校類科。不過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多數（66.9%）同意國中與高中教師資格應該分開檢定。
2. 現行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中，對於教學專門科目並未檢定。但本次調查發現，有關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是否加考專門科目之議題，有80.1%的受訪者同意教師資格檢定需要加考專門科目。
3. 對於如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專門科目應如何調整，有58.7%的受訪者認為應「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

四、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及相關議題。根據問卷調查，綜合上述資料分析結果，歸納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 結論

1.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傾向將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劃分為國、高中（職）兩種類科。

我國現行考試制度，在中等教師資格檢定之中，國中與高中職教師採合併檢定，主要原因還是在於中等教師養成教育並未分開。但本調查發現，多數受訪者認為國中與高中職教師應分開檢定，其結果與現行考試制度不符。未來考試制度是否需要修正，該如何修正？相關意見於建議中進行討論。

2. 較多受訪者同意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加考「教學專門科目」。

就現行的檢定考試科目觀之，考試內容多為教育專業知識，且各縣市教師甄選也以考教育專業知識為主，教學領域的知識非甄試考科的主流。然各科學習範圍到了高中階段比起國中階段加深許多，所以高中教師更需具備任教科目的教學技能，而非以教育專業知識為重。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亦有專家學者認為，應贊同將中等學校類科區分為國、高中兩類，並減少現行考試科目的基礎上，加考專門科目。理由亦在於高中課程較國中階段為深，其學習內容將作為未來升大學的基礎，同時也須考量考生的負擔減少現行考試科目後，新增考科，因此贊成應加考專門學科。

(二) 建議

師資格檢定主要目的在測得教師的基本素養與能力，以學校聘用到優秀的教師為前提，建立篩選人才的機制。檢定考試的本意並非淘汰，而是在因應多元文化環境測驗出教師的多元智能，以及學生到底需要什麼教師。民國94年（2005）首度實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過檢定考試仍存在許多問題，本調查針對較具爭議的中等教師資格檢定進行探討，研究結果並非絕對，還必須思考相關配套措施，在此提出相關建議，建議如下：

1. 考試法規層面之建議

現行的制度上，是具有些許問題值得思考的。首先，檢定考試的法源基礎－「師資培育法」中明訂，師資培育劃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等四個類別。而現行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類科，亦依此劃分，著實符合法律規範。不過本研究發現，普遍認為，將中等教師資格檢定區分為國中與高中職，將有助於彰顯專業能力的區別。

未來主管機關幾經評估之後，認為教師資格檢定應維持現狀（合併檢定），須對於現行制度面上加以宣導；如未來中等學校教



師資格考試如需變革，應先從法源處修正或增補現行法令讓國中、高中職教師分類檢定有法源依據。尚未更動之前，現階段將難以區分成國中和高中職兩類科。

2. 考試制度層面之意見

由研究結果觀之，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對於現行制度的改變比較傾向保守的態度。這表示未來修改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是會面臨些許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問卷的質性回饋中做了部份說明與建議。相關意見與問題本研究整理如下：

第一，現階段各師資培育機構並未訂定所謂專門學科的核心課程，對於專門科目的定義亦不一致，各有偏重，難以異中求同，故在訂定考科時，各校並未形成共識，這對於國中、高中、高職教師證的科目登記、領域知識的整合，以及縣市開設教師缺額方面，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第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屬於教師基本素養和能力的檢核，各縣市教師甄選則為鑑定性質的考試，故教師學科專業能力的檢核實為各縣市教師甄選的責任。且教師甄試的評選項目著重在教師的專業知識，甄選單位的筆試考題中，有60%到70%為學科專業知識或是學校、地方特色，較能符合學校本位之需。因此，檢定考試和教師甄選的權責應釐清，賦予各級學校甄選教師的權利，相信學校教評會能夠審慎的選出最適合他們的老師，讓專業回歸專業。

第三，提升教師學科教學能力的責任，應回歸到師資培育機構和實習學校。師資培育中心應嚴格篩選修習教育學分者、徵聘充份的師資，並加強師培生的教學與班級經營的能力。然而，換個角度站在師培中心的立場來看，除了考試之外，在基於信任師培機構的前提下，教育主管機關可授權師培中心，為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以及欲參加高中教師甄選者開具學歷（力）證明，無須讓學

生為了層層的考試關卡而困擾。

第四，在高職部分，可以職業證照取代考試。目前高職畢業生須具備丙級證書，因此身為高職教師至少須具備乙級職業證照，而乙級證照或其他專業證照，亦可作為師資培育中心篩選學生進入教育學程或是地方教師甄選時加分的依據，不但具備公信力，同時亦免除考試對學生、師培中心、甄選單位所造成的困擾。

所以本研究建議未來主管機關有關於探討檢定考試制度改變之會議，可召集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聽取相關意見，作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修訂之參考。

3. 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指出，基於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的角度下，普遍贊成加考教學專門科目。何福田（2006）認為，所謂教師專業素養，應包含通識素養、教育專業素養和學科專門知識能力，其中尤以學科專門知識能力最為重要，教師所應具備的「能教」和「會教」均有賴專門知識的涵養，如果連最基本的學科專門知識都不具備，之後種種成為教師的關卡都形同虛設。教育行政人員在問卷中相關建議表示：「基於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升教師工作的專業度、奠定國家教育根基，即便是未來檢定考試之試務工作龐雜，但還是應該為了學生受教權益、為了提升教師工作的專業度、為了國家教育根基，還是應該加考專門學科」。

如果未來主管單位有意加考教學專門學科，首先，應委請研究單位研擬各師培院校的共同核心科目，以確認各學科的基本知能、歸納出核心的專門學科。至於考試的深度和廣度，則設定在各學科大學畢業生的程度，而更細部、更深層的專業知識。

綜觀教師資格檢定在舉辦三屆之後，本研究針對現行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進行探討，對於國、高中（職）是否需要分測；教學專門科目之加考問題等提出研究結果，不



過結果只是研究上的反應，實際執行有待更嚴謹之政策評估。本研究對於檢定考試制度進行政策性的探討，主要目的還是在於提升

我國教師水準，並厚積我國整體教育素質。今後不管檢定考試如何改變，都應參酌我國教育現況，才能進行最妥善的規劃。

參考文獻

- 何福田（2006）。才轉師心便不同。台北：高等。
- 李佳勳（2004）。國民小學教師檢定制度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題研究發展委員會93年度報告。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與發展

